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112（西元 2023）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王文宏	江榮森	何朝棟
吳容輝（請假）	呂崧海	李連權
李慧生	周美里	林正慧
林明裕（請假）	許文堂（請假）	楊 翠
潘信行	鄭竹梅	

共計 12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陳勁欣	簡丞婉	謝淑梅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顧 問：**王鑫健法律顧問

列席人員：

部 會：內政部周惠卿科長及闕青芬科員

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各處室主管及同仁

紀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2023 年二二八事件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辦理「2023 年二二八事件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由本會薛化元董事長、王文宏董事與高兆弘先生（失蹤受難者陳炘外孫）等人代表致詞，緬懷失蹤受難者，並由臺灣雅歌合唱團以歌聲帶領與會家屬共同悼念先人。會後亦舉辦受難者家屬聯誼活動，藉由相互鼓勵，期盼二二八事件真相能早日水落石出。
2. **「臺灣原住民族與二二八：還我\_\_\_\_\_」特展專題講座**：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邀請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顧恒湛助研究員，以「殖民與再殖民：戰後初期原住民菁英的追尋與頓挫」為題，分享在二戰後，政權交接之際，原住民族菁英所面臨的抉擇與困境。原住民菁英當年面對殖民主義和文化壓迫的問題，以及如何在現代社會中找到自身定位和身份認同等。期許透過講座的辦理，讓更多人瞭解原住民族的歷史與文化，並促進跨文化間的尊重和理解。
3. **「與自由對畫」-112 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由本會與內政部、鄭南榕基金會共同主辦，於 112（西元 2023）年 4 月 7 日舉辦活動開幕式，內政部林右昌部長、本會薛化元董事長、潘信行董事、呂崧海董事、王文宏董事、許文堂董事、李慧生董事、何朝棟董事、鄭竹梅董事及鄭南榕基金會葉菊蘭女士等人均蒞臨參與，並由已故民主畫家詹三原老師之子詹子藝及詹子宏，捐贈詹三原所繪之鄭南榕畫像作品《臺灣建國烈士——鄭南榕》予鄭南榕基金會。開幕座談則以「二二八紀念碑的濫觴——拆除吳鳳銅像事件」為題，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林宗正牧師及社會運動參與者莊程洋先生擔任主講人，期藉由本次對談描述全臺首座二二八紀念碑建碑經過，並回顧臺灣近代挑戰威權體制、追求言論自由與人權的社會運動過程，藉此提醒大眾珍惜現今來之不易的自由和民主。

4.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戶外走讀導覽：為強化民眾對歷史與人權議題的關注，藉以促使民眾反思己身與歷史的關係，並配合「112 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二二八影像再現：電影、戲劇中的敘事」座談會與「2023 城南有意思」活動，3-4 月共計辦理 2 場真人圖書館、7 場人權電影、2 場戶外走讀導覽，期透過多元的活動，讓更多大眾認識人權意涵與臺灣歷史，珍惜自由和民主的價值。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序號	日期	主題/片名
1	03/05 (星期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邁向權力之路》
2	03/12 (星期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東經 120—135 度：烈火青春》(含映後座談)
3	04/01 (星期六)	二二八人權影展：《公共圖書館員》(2023 城南有意思響應活動)
4	04/08 (星期六)	二二八人權影展：《殘影》
5	04/09 (星期日)	戶外走讀導覽 言論自由：威權遺產與抗爭之路 (內湖)
6	04/15 (星期六)	真人圖書館：談創作與自由—以藝術家自身白恐二代背景為例
7	04/16 (星期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偷畫男孩》(含映後座談)
8	04/22 (星期六)	二二八人權影展：《無主之作》
9	04/23 (星期日)	真人圖書館：藝術家苦難與重生
10	04/29 (星期六)	戶外走讀導覽 言論自由：威權遺產與抗爭之路 (博愛特區)
11	04/30 (星期六)	二二八人權影展：《販膚走卒》(含映後座談)

## 二、第二處報告：

### (一) 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 1.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 (1) 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自 102(西元 2013)年 5 月 24 日起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至

106（西元 2017）年 5 月 23 日止，期間一共受理 85 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案件共 46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39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290 萬元。

- (2) 依據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再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條，自 107（西元 2018）年 1 月 19 日起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至 111（西元 2022）年 1 月 18 日止，期間一共受理 44 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案件共 25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18 件，尚待審理案件共 1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 2,590 萬元。
- (3) 兩次二二八賠償金延長申請期間一共受理 129 件，截至 112（西元 2023）年 3 月 31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賠償案件共 71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57 件，尚待處理案件共 1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 9,880 萬元。

**2.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今 112（2023）年 3 月 31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38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7,699 萬 9,276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350 人，已受領人數為 10,213 人，未受領人數為 111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5,475 萬 3,356 元，未領金額計 2,079 萬 7,594 元。

**3.變更親屬繼承關係表：**

- (1) 編號續 00100、受難者陳文治賠償案，經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及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10 個基數（亦即 100 萬元整），陳興吉得領取之賠償金應繼分 1/8（12 萬 5,000 元）。依臺南市中區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記載：陳興吉於民國 60 年歿，故渠之賠償金應繼分 1/8，由其法定繼承人陳祈宏、陳人毓 2 人，領取各 1/16，修正前後關係表詳如附件 1。
- (2) 編號續 00102、受難者林玉瑚賠償案，經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受傷或失能、

遭受羈押及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10 個基數（亦即 100 萬元整），陳林花子及林連子得領取之賠償金應繼分各 1/10（10 萬元）。

- A. 陳林花子：其於 100（西元 2011）年歿，故其賠償金應繼分 1/10，由其法定繼承人傅陳美慶、陳英治、陳美芳、陳慧真 4 人，領取各 1/60；鄒信子、陳翊中、陳綺芬 3 人，領取各 1/180；鄭淑梅、陳翔靖、陳葆芳、陳翔昱 4 人，領取各 1/240。
- B. 林連子：依其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之記載「林連子（父：林玉瑚、母：林曾治）、出生年月日：民國 11 年 12 月 16 日、民國 33 年與游番結婚」，惟婚後姓名變為「游克子（父：林田公正、母：林曾治）、出生年月日：民國 11 年 12 月 16 日」（按：林連子與游克子應為同一人）；另游克子於民國 35 年依據人民原有姓名辦法更正為游碧蓮，於 106（西元 2017）年死亡，故其賠償金應繼分 1/10 由其法定繼承人陳游玲惠、游淑娥、游惠美、游慧禎、游俊章、游建章 6 人，領取各 1/60，修正前後關係表詳如附件 2。

## （二）教育推廣活動：

1.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訓練課程：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辦理第 1 場志工訓練課程，主題為「悲情城市」電影賞析暨映後座談，擬藉由文藝電影的手法，讓觀者凝視過往的歷史，透過影片瞭解二戰後臺灣政治處境及社會概況等層面，而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造成臺灣社會鉅深的創傷及深遠的影響。映後座談部分由本會楊振隆執行長及藍士博副執行長與志工進行家屬經驗分享及歷史回顧交流。本場活動近 30 人次參與。
2. 《「濁水溪畔二二八」口述歷史訪談錄》再版計畫：本書業如期於 112（西元 2023）年 3 月 31 日前出版印製 500 本，已完成圖書館及學校等相關單位之寄送推廣，並將

於本會官網等平台廣宣周知。

**3.團體預約導覽：**自 112（西元 2023）年 3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本會已受理 6 組國內外團體預約導覽，團體參訪人數約計 98 人次（詳參下表）。

場次	日期	參訪單位	人數
1	3 月 10 日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7
2	3 月 13 日	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	5
3	3 月 19 日	日本東京大學	17
4	3 月 21 日	臺大語言中心 CET 課程校外教學-1	23
5	3 月 25 日	臺大語言中心 CET 課程校外教學-2	16
6	4 月 8 日	永和社區大學	20
總 計			98

### 三、第三處報告：

（一）「二二八影像再現：電影、戲劇中的敘事」座談會：本活動於 112（西元 2023）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在紀念館以「二二八是我的創作元素」及「二二八之後的臺灣社會」為主題，分別由廖克發導演談受難者及其家屬的苦難經歷與典型二二八的大歷史敘述之間的課題，余一治導演談從臺籍老兵生命史中看到二二八事件，杜正宇助理教授談紀錄片與史料的考證問題，姚文智先生談臺灣歷史題材電影拍攝的困境，李惠仁導演談其成長經驗與臺灣的轉型正義紀錄片拍攝的連結，朱立熙講師談從韓國電影看韓國的民主化。首次與第一處合作提前於人權影展中播映相關影片，帶動現場來賓踴躍提問討論，讓整場座談會獲得正面迴響與回饋。

### 四、行政室報告：

（一）112 年度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計畫委辦經費：依內政部 112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120013591 號函核撥與本會 112 年度辦理「二二八國家紀

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計畫委辦經費第 1 期款 1,845 萬 9,500 元，辦理今年度 8 項主要業務。

(二) 112 年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補助款：依內政部 112 年 3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120015040 號函核撥與本會 112 年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補助款 900 萬元，款項用途為支應二二八事件賠償金之發放，應專款專用，並於本年 12 月 22 日前檢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報內政部辦理核銷。

(三) 本會創會基金及二二八和平基金投資整體績效：依本會投資管理規定第 7 點按季陳報本會基金投資整體績效，截至今年 3 月底，本會基金共 15 億 4 千萬元，規劃主要以不同存款組合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輔以承購公營行庫金融債：

1. 存放於金融機構：分別存放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銀、台新銀行、華泰銀行 4 家行庫，總存款金額為 13 億 4 千萬元，平均年化存款利率為 1.5%。
2. 承購金融債：分別承購 7 年期臺灣中小企銀及 7 年期土地銀行各 1 億元金融債，總計為 2 億元，平均年化利率為 1.75%。
3. 以上 2 種存款投資方式之平均年化利率皆較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大額存款利率 0.71% 高出 1 倍以上。

(四) 原臺灣教育會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因應計畫（第一次變更）：原因應計畫前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9 月 24 日北市文化資字第 083020953 號函同意核准在案，111（西元 2022）年 12 月 22 日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勘意見完成紀念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通過竣工查驗。本因應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業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3 月 24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23011178 號函同意核准在案，將憑辦審勘及辦理後續取得古蹟建物使用許可事宜。

(五)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之古蹟監測保護計畫：本案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3 月 24 日北市文化資字第 112301129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本會已發函承商依核定之古蹟監測保護計畫提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後續納管接入設計審查作業。

決 定：同意准予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吳群也先生（吳天賞之子）及黃惠英女士（黃本根之女）分別於 111（西元 2022）年 10 月 4 日及 112（西元 2023）年 3 月 20 日向本會提出吳天賞及黃本根案回復名譽之申請。
- 二、查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賠償條例）第 6 條前段「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前揭規定並無申請期限之限制。有關申請人僅向本會提出回復名譽之處理機制，本會前經 100（西元 2011）年 11 月 23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雖非本會審定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但受難事實相關檔案記載明確，得單獨申請回復名譽，……」，並於該次會議決議同意發給陳伯縈、陳錫津及林明勇等 3 案回復名譽證書，後於 106（西元 2017）年 7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發給楊阿壽案回復名譽證書（詳參附件 3）。
- 三、本案援引前開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訂前揭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得以書面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申請回復名譽。」、「基金會受理申請後，應提送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審查...」提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42 次會議審議。
- 四、本會於 112（西元 2023）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42 次會議，由黃秀政委員擔任主席，黎中光委員、許文堂委員、何朝棟委員及王鑫健委員出席審查。本次會議決議如下：「吳天賞及黃本根 2 案，非於賠償金受理期間提出申請，且僅向本會提出申請回復名譽，因渠等檔案記載二二八事件受難事實明確，決議通過發給回復名譽證書。」

**擬 辦：**擬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同意核發吳天賞及黃本根案回復名譽證書，後續請業管單位具函呈報申請名冊與總統府及行政院，俟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長署名用印於「回復名譽證書」後，發給回復名譽證書。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二二八基金會 111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法人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完成前 1 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績效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辦理。
- 二、檢陳本會 111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附件 4，未含佐證資料之公文及法規等檔案）。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二二八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本會 111 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收入總額 6,052 萬 4,169 元，支出總額 5,246 萬 8,348 元，本期賸餘 805 萬 5,821 元，較原編預算賸餘數增加 805 萬 5,821 元；累積賸餘數 605 萬 1,036 元。
- 二、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100）基秘字第 389 號函示：「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董事會通過自行編製財務報表之日」，緣此，後附會計師查核意見係初稿。又董事會通過之財報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日期可在同一日。
- 三、檢附：本會 111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以及本會歷年經費收支實際執行概況表各一份（附件 5）。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本會捐助暨組職章程第 13 條規定於今年 4 月 15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檢視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於稽核抽樣範圍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以下 4 個稽核項目，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稽核：
  - (一)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受理及發放作業。
  - (二)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三節撫助金受理申請及發放作業。
  - (三) 基金管理使用事項。
  - (四) 請採購程序及實施作業。
- 二、因本會業務單純、收支規模較小且人員較少，內部稽核由內部人員採任務編組，以交互稽核方式辦理，原則由本會處室主管及高級專員擔任，另擇業務相關職能人員協助稽核小組進行稽核作業，幕僚單位則由行政室擔任。
- 三、本稽核計畫內容包含依據、目的、稽核期間及範圍、年度稽核項目、稽核重點、稽核工作日程及辦理事項、稽核工作分派、稽核計畫表、稽核程序 9 大項及相關附件工作底稿、缺失回覆紀錄表（詳附件 6）。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 112 年底前完成內部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伍、散會（11 時 20 分）。**